

農漁會信用部部分存款帳戶屬要保存款或不保項目存款分類表

屬要保存款	說 明
1.毛豬款專戶 2.玉米款專戶 3.運銷款專戶 4.產銷班存款 5.家政班存款 6.經營班存款 7.研究班存款 8.作業班存款 9.補助(貼)款專戶—政府透過農漁會補助予農漁民	1.左列存款專戶，如以農漁會名義及其統一編號設帳者，請將前開統一編號加識別碼(或序號)或以其他方式登載，俾與農漁會本身之存款區別，並就各專戶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受最高保額保障。 2.左列存款專戶，如以班員(農漁民個人)名義代表開戶設帳者，則另單獨辦理存款歸戶、計繳保費，並受最高保額保障。
屬不保項目存款	說 明
1.公益金 2.推廣基金 3.保險基金 4.員工誤(午)餐費 5.肥料專戶 6.農藥專戶 7.收購專戶 8.農漁會附設機構存款 9.補助(貼)款專戶—政府補助農漁會 10.委託收購專戶 11.代收帳戶存款	有關委託收購專戶、代收帳戶存款，如由農漁會自行設立相關存款專戶處理者(即以農漁會名義開戶)，即屬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之不保項目存款。

註：本分類表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8 年 11 月 17 日農金二字第 0985070959 號函，有關「研商農漁會部分存款帳戶性質為要保項目存款以加識別碼或序號之開戶作業方式之可行性」會議決議事項。